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439号

关于对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博世德），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
元 12 层 1201 号。

龚学钰，男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时任 ST 博世德董事长、
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
书，载明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违约涉诉，涉诉金额 1,097,460.98
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.00%，ST 博世德迟
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。

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载明

公司因施工合同违约涉诉，涉诉金额 358,13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.73%，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。

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载明公司因加工合同违约涉诉，涉诉金额 85,75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42%，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涉诉公告。

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载明公司因借款逾期涉诉，涉诉金额 230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71%，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涉诉公告。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载明公司因货款逾期未支付涉诉，涉诉金额 145,8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.61%，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涉诉公告。

ST 博世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载明公司因劳务纠纷涉及仲裁，仲裁金额 91,995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.68%，ST 博世德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涉及仲裁公告。

ST 博世德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

细则》) 第四十八条第(十二)款的规定。

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龚学钰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,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 **ST 博世德**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龚学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ST 博世德 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 **ST 博世德**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龚学钰应当按照上述规则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龚学钰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ST 博世德 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3 月 28 日